

#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2〕134号

##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 中央补助资金的函

区住建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41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511号）文件，现下达到你局2022年度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中央补助资金108万元，专项用于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年终功能科目列“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我局会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项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年度结束后，请及时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汇总。

附件：2022年度西安市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资金绩效评价表

